

---

---

## 《十駕齋養新錄箋注》(經史部分)

程羽黑著，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15年8月。  
430頁。

嚴壽澂

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國立教育學院

---

---

嘉定錢竹汀(大昕)，經史兼擅，既精且博，有清一代，似無出其右者。<sup>1</sup>《清儒學案》謂，「惠、戴學說盛行吳皖」之際，竹汀「崛起婁東，於訓詁、音韻、曆算、金石，無不條貫，尤邃於史，後儒得其一節，皆足名家」。<sup>2</sup>其《十駕齋養新錄》一書，如周中孚所謂，「於所見古書，言之尤悉，所著皆精確中正之論，即瑣言賸義，非貫通原本者不能，固宋、元、明考證書所未有也」。<sup>3</sup>若非於竹汀所治諸學，深入了解，貫通原本，而欲箋此書，固難以下手，宜乎迄無注本也。程君羽黑，筆路藍縷，為是書前十卷作箋注，原原本本，殫見洽聞。綜其所長，約有三端：一曰義例之善，二曰采擇之當，三曰考辨之精。茲分述於下。

### 一、義例之善

凡七條：「一曰明其源。錢說有所本則注明。」「二曰糾其謬。錢說有謬誤則駁正。」「三曰補其缺。錢說有不周則補充。」「四曰

---

1 江藩《國朝漢學師承記》謂竹汀之學實勝戴東原(震)，因東原「以肆經為宗，不讀漢以後書」，而竹汀「學究天人，博綜 籍，自開國以來，蔚然一代儒宗也。以漢儒擬之，在高密之下，即賈逵、服虔亦瞠乎後矣。況不及賈、服者哉！」參見漆永祥：《漢學師承記箋釋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)，卷三，頁321。

2 徐世昌等編：《清儒學案》(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79年，影印原刊本)，卷八三，卷首，頁1上。

3 黃曙輝、印曉峰標校：《鄭堂讀書記》(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09年)，卷五五，頁906。

解其惑。錢說無證而存疑者，今有新證則解釋之。」「五曰申其正。錢說與他說異而實不可易者，則申詳之。」「六曰探其理。錢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，則探究之。」「七曰衡其情。諸說俱無確證，則辨其情理，或立新說。」總之，以實證為歸。「至於義理之歧，想象之說」，則見仁見智，難歸一是，「非考據所能斷其是非」，故「悉不討論，以免枝蔓」。

按：一涉主觀，則是亦一無窮，非亦一無窮，惟賴成心為斷，考據至此而窮。《十駕齋養新錄》（以下簡稱《養新錄》）卷七有「王安石狂妄」條，以安石所作「眾人」詩為證（眾人紛紛何足競，是非吾喜非吾病。頌聲交作莽豈賢，四國流言旦猶聖。唯聖人能輕重人，不能銖兩為千鈞。乃知輕重不在彼，要之美惡由吾身），謂其以聖自居，「非獨得罪於宋朝，實得罪於名教」，乃「狂惑喪心之大惡」。近人張舜徽，以文獻名家，於此大不以為然，謂此詩「實所以自明心跡，不計一時之毀譽，但問異日之利病，是何等大胸襟！」。<sup>4</sup>此正莊生所謂儒墨之是非，「隨其成心而師之」，「以是其所非，而非其所是」，終古難有定論。程君於此，斬斷葛藤，不予討論，惟引邵博《邵氏聞見後錄》一節，以見錢說之所本。文獻考辨之正宗，固在此而不在彼也。

《養新錄》卷三「天即理」條曰：「宋儒謂性即理，是也。謂天即理，恐未然。『獲罪於天，無所禱』，謂禱於天也，豈禱於理乎？《詩》云：『敬天之怒』，『畏天之威』，理豈有怒與威乎？又云：『敬天之渝』，理不可言渝也。謂理出於天則可，謂天即理則不可。」所謂天即理，乃宋儒理學要義。事涉義理（今人所謂哲學），非考證所能決定。程君引惠棟《周易述》卷二十「理」條云：「樂記言『天理』，謂好與惡也。好近仁，惡近義，好惡得其正謂之『天理』，好惡失其正謂之『滅天理』，《大學》謂之『拂人性』。天命之謂性，性有陰陽、剛柔、仁義，故曰『天理』。後人以天人理欲為對待，且曰『天即理也』，尤謬。可補錢說。」按：惠氏議論廉悍，直湊單微。清世漢宋二學之異，即此而了然，確足補錢說。至

4 張舜徽：《清人筆記條辨》（武漢：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卷三，頁82。

於兩造義理之是非，固非文獻考證之所能從事者也。

《論語·為政》：「子曰：攻乎異端，斯害也已。」此處「攻」字作何解，向有二說：一謂「攻伐」之「攻」，一謂「攻治」之「攻」。竹汀引孫奕《示兒編》之說，以「攻」為「攻伐」之「攻」，「已」則訓「止」。謂「攻其異端使正道明，則異端之害人者自止」，其說「勝於古注」（《養新錄》卷三）。程君引程樹德《論語集釋》，謂「《論語》中凡用『攻』字均作『攻伐』解」，此處不得有異，「可補錢說」。復引今人蔣紹愚《漢語詞彙語法史論文續集》，「謂《論語》『攻』字僅有四例，三例訓『伐』不足妨此例訓『治』」，《後漢書·范升傳》可為訓「治」之例證。按曰：「漢儒之說未必即孔子本義。本義如何，尚無確證。」可見程君立言之慎。按：所謂攻乎異端，斯害也已，大致有二說，一謂異端害道，須從事正學；一謂廣其心智，不可專於一事一端用力。<sup>5</sup> 解者取何說，全恃其價值觀而定。<sup>6</sup> 至於孔子原意，則書闕有間，今日殊難斷定。疑以傳疑，慎下判斷，箋注之義例，固當如是。

## 二、采擇之當

竹汀論《詩》宗毛，云：「說《詩》者不以文害辭，不以辭害志，詩人之志見乎序。」（《養新錄》卷一）程君引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中《孔子詩論》，謂其「記孔子論詩之語，有與序異者，如論 樛木 曰：『樛木 之詩，則以其祿也。 樛木 福斯在君子，』序 曰：『樛木 ，后妃逮下也，言能逮下而無嫉妒之心焉。』一曰『君子』，一曰『后妃』，顯然不同，則序 說未必合于詩人之志。」按：采及新近出土古書，證據確鑿，正所謂只有寸鐵，便可殺人也。

5 錢穆：《論語新解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85年），頁37。又，Simon Leys 有考辨，頗可看。見 Michael Nylan, ed., *The Analects: The Simon Leys Translation Interpretations* (New York and London: W. W. Norton & Company, 2014), 69–70。

6 陳寅恪即取後一說，謂「惟中國人之重實用也，故不拘泥於宗教之末節，而遵守『攻乎異端，斯害也已』之訓，任儒、佛（佛且別為諸多宗派，不可殫數）、回、蒙、藏諸教之並行，而大度寬容（tolerance），不加束縛，不事排擠，故從無有如歐洲以宗教牽入政治」。參見吳學昭：《吳宓與陳寅恪》（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1992年），頁12。

張橫渠（載）以「鬼神為二氣之良能」，乃宋以降理學家之通說。竹汀宗漢學，不取其說。以為鬼神者，「謂天神、地示、人鬼也」。謂「《易傳》多言鬼神。精氣為物，生而為人也；遊魂為變，死而為鬼也」。又曰：「二氣者，陰陽也。陰陽自能消長，豈假鬼神司之？如人一呼一吸，人自為之，豈轉有鬼神為我呼吸乎？」（《養新錄》卷二）所言甚辯。程君引《論衡·論死篇》之「或說」：「鬼神，陰陽之名也。陰氣逆物而歸，故謂之鬼；陽氣導物而生，故謂之神。」云：「張說實未出此範圍。錢氏謂其不根古義，失於輕斷。」按：即此一條古時之「或說」，竹汀之論，可無攻而自破。又，所謂鬼神，可指人格神，亦可指非人格神。持後一說者，即所謂泛神論也。倡此說最著者，當推斯賓諾莎（Benedict de Spinoza）。斯氏所謂「化生萬物者」（*natura naturans*），與「二氣之良能」正可相通。程君以此為例，謂橫渠所謂鬼神，本非人格神也。其說確不可易。

《尚書·洪範》「五事」：「貌曰恭，言曰從，視曰明，聽曰聰，思曰睿。」「睿」或作「容」。竹汀以「容」為是，謂「五句皆韻，自鄭康成破『容』為『睿』，晚出古文因之」（《養新錄》卷一）。復列舉數證，以成其說。程君詳引段玉裁《尚書古文撰異》，以證「古文『睿』字畢竟勝於今文」。然竹汀說之最辯者，在「五句皆韻」一語，而「睿」為祭部合口字，與他四字不協。程君引俄人葉·謝·雅洪托夫之《漢語史論集》，謂雅氏「舉『短從豆聲』、『最從取聲』、『從重聲』、『寇從完聲』諸例，證上古祭元部合口字與侯東部元音相通，則『睿』字正可與東部字相押，非無韻也」。可謂鐵證如山，難以撼動矣。

《養新錄》卷七 凌遲 條謂「《唐律》無凌遲之刑，雖叛逆大惡，罪止於斬決不待時而已」，其法始於北宋時。程君引近人沈家本《歷代刑法考·刑制分考二》「凌遲」條：「《遼史·刑法志》死刑有絞、斬、陵遲之屬。陵遲之刑，始見於此，古無有也。放翁謂起於五季，然不詳為何時。」以證「凌遲入律始見於遼」。按：沈氏官刑部久，熟於沿革，以律鳴於時，為近代法制改革先驅，清末請先廢凌遲、梟首、戮屍及緣坐、刺字等刑。<sup>7</sup>其言自屬可信。

7 參見王式通：吳興沈公子惇墓誌銘，收入閔爾昌：《碑傳集補》，《清代碑傳全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），頁1298。

清世宗漢學者，多不喜宋儒，竹汀亦然。《養新錄》卷八 宋金恥議和 條謂，宋、金世讎，自不當言和，「而紹興諸臣和議甚力，為後世詬病」。元則「與宋無讎」，且可謂「有德于宋」（「入蔡之役，孟珙會兵，分金主函骨以歸，稍雪靖康之恥」），而宰相鄭清之力主收復三京，終至一敗塗地，「失計誤國」，未有如是之甚者也。而史家以其召用真德秀、魏了翁二儒，「諛之曰『小元祐』，而絕不言其開邊蹙地之罪，可謂信史乎？」。宋「不肯主和以速其亡，蓋由道學諸儒恥言和議，理、度兩朝尊崇其學，廟堂所習聞者迂闊之談，而不知理勢之不可同日語也」。其辭甚厲。程君引清儒方東樹《攷槃集文錄》卷五 書錢辛楣養新錄後：「當日收復之議，前出於韓侂胄之欲立蓋世功名，後出於趙範、趙葵之狃於收復，淮陽欲乘時撫定中原，收復三京，非出於道學。」以為其說有理。並引《宋史·真德秀傳》以證之：「金滅，京湖帥奉露布圖，上八陵，而江、淮有進取潼關、黃河之議，德秀以為憂，上封事曰：『移江淮甲兵以守無用之空城，運江淮金穀以治不耕之廢壤，富庶之效未期，根本之弊立見，惟陛下審之重之。』」謂「德秀以道學名臣而言及此，適見錢說之誣」。史實具在，以宋亡歸罪道學者百口莫辨矣。

### 三、考辨之精

《易·繫辭上》曰：「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。」竹汀大表贊賞，云：「四時行，百物生，天地之易簡也。無欲速，無見小利，帝王之易簡也。皋陶作歌，戒元首之叢脞。叢脞者，細碎無大略。吳季札所謂『其細已甚，民弗堪也。』易簡之道失，其弊必至於叢脞。」（《養新錄》卷一）張舜徽《清人筆記條辨》謂竹汀之言雖是，「而猶未盡。蓋道德之要，乃人君南面之術」，儒家言主術，實無異於道家也。程君引孔穎達《周易正義》卷七：「若不行易簡，法令滋章，則物失其性也。老子云：『水至清則無魚，人至察則無徒。』又莊云：『馬翦剔羈絆，所傷多矣。』是天下之理未得也。」而後按曰：「全以『道德之要』釋『易簡之理』。《周易正義》名在經疏之首，

錢氏不應不知，彼不言道家者，避熟耳，非『不盡』也。」按：如此考論，證據足而辨析精，張氏無以解也。

《大學》首章曰：「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。」程伊川（頤）以為，「親」當作「新」。朱子主「新」，陽明主「親」；是為宋明儒議論中一大公案。竹汀以為；「古聖人保民之道，不外富、教二大端，而『親』字足以該之。改『親』為『新』，未免偏重教矣。」而「後世治道所以不如三代，正為不求民之安而務防民之不善」，故「親民」義為長（《養新錄》卷一）。按：如此議論，全從義理著眼，<sup>8</sup>無關於考據。程君謂「《大學》釋『親民』」，引以為證者，乃湯誥「苟日新，日日新，又日新」、康誥「作新民」、《詩》「周雖舊邦，其名維新」，全用「新」義，可見當以「新民」為是。按：經此考辨，公案可決矣。

竹汀尚平恕，於其論程伊川「性中無孝弟」可見。以為「此語極有病」，曰：「宋儒以孝弟為庸行粗跡，而別於空虛處求性，故其言往往有過高之弊。」（《養新錄》卷三）程君引《朱子語類》卷二十：「『仁是性，孝弟是用，性中只有箇仁義禮智，曷嘗有孝弟來？』譬如一粒粟，生出為苗，仁是粟，孝弟是苗，便是仁為孝弟之本。又如木有根有幹有枝葉，親親是根，仁民是幹，愛物是枝葉，便是行仁以孝弟為本。」即此可知「宋儒以孝弟為行仁之本，未嘗以為『庸行粗跡』也」。「且程朱所謂『性』，乃仁義禮智之總名，非『空虛處別有性』也。錢氏非之，是識一而不識全，僅認江、河、淮、濟，而以『水』為虛無；僅認梧、檟、槲、棘，而以『木』為烏有也。」按：不以義理判是非，而以邏輯為準則，所言甚諦。

「古無輕唇音」，為竹汀於音韻學一大發明，《養新錄》卷五論之甚詳。程君考辨謂「由錢氏所舉諸例，可推知上古重唇、輕唇相似，然不足以證兩音本一，亦不足以辨上古唇音之輕重」。即此可

8 錢穆有「前期清儒思想之新天地」一文，謂前期清儒，「常主解放，同情被壓迫者」，可以戴東原、錢竹汀二人為例。舉竹汀《潛研堂文集》中「春秋論」、「大學論」及「答問二」「思曰睿」條為證，以見其政治見解之「平恕」。謂「宋明儒所唱，乃人生之高調，而清儒則對人生好唱低調，乃說與天地參，以天下為一家，只在此心能寬容」。參見錢穆：《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》（八）（臺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90年），頁2-6。

見其辨析之細。復引張世祿、楊劍橋《漢語輕重唇音的分化問題》一文，謂「《切韻》僅三等韻有輕唇音，重唇音則在此範圍外之一、二、三、四等韻，兩者音位互補，故本為一音。閩方言輕唇多讀重唇，吳方言文讀多輕唇，白讀多重唇，可見重唇較古；漢魏陳隋之佛經譯音，以輕唇對譯梵文之雙唇音，可證彼時之唇齒音讀雙唇音；古輕唇本讀重唇」。按：引述此一研究，足補竹汀之缺。

《養新錄》卷六 五代史 條有云：「周世宗之才略可以混一海內，而享國短促，墳土未乾遂易他姓。洪容齋以為失于好殺，歷舉薛《史》所載甚備，而歐《史》多芟之。容齋論史有識勝於歐陽多矣。梁起盜賊，其行事無可取，而卒以得國，容齋舉其『輕賦』一節，此憎而知其善也。誰謂小說無裨於正史哉？」程君引《冊府元龜》卷一百六十所舉之例，以見梁朝之「恣為掊斂」；復引同書卷四百八十八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敕，謂梁朝已來，「通言雜稅，有形之類，無稅不加，為弊頗深，興怨無已」。更引《舊五代史·周太祖紀》：「東南郡邑，各有租牛課戶，往因梁太祖渡淮，軍士掠民牛以千萬計，梁太祖盡給與諸州民，輸租課，自是六十餘載，時移代改，牛租猶在，百姓苦之。」可見梁賦實不輕，「則『輕賦』一節，本非定論」。至於竹汀所謂小說有裨於正史，則考辨曰：「容齋所舉兩節皆鈔自《舊五代史》。『朱梁輕賦』條明引《舊史》；『周世宗好殺』條，洪氏謂事蹟出於《舊史》，實則『好殺』之評亦然。本紀贊云：『（史臣曰：世宗）稟性傷於太察，用刑失於太峻，及事行之後，亦多自追悔，逮至末年，漸用寬典，知用兵之頻，並憫黎民之勞苦，蓋有意於康濟矣。而降年不永，美志不就，悲夫！』『稟性傷於太察，用刑失於太峻』云云，即『好殺』也。有裨於正史者，非洪氏之小說，實薛氏之正史。」按：竹汀精於史學，然百密一疏，經此考辨，其誤立見。程君者，洵錢氏之諍臣也。

智者千慮，或有一失。茲不揣淺陋，舉二例以就正於程君。

《養新錄》卷三 主一無適 條，竹汀不取宋儒以「主一無適」釋「敬」字，引《文子》二例：「其 道德篇 云：『一也者，無適之道也。』」又下注云：『一者之貴，無適於天下。』」謂「古書『適』

讀如『敵』，『敵』猶『對』也。一為特，二為對，『無適』者，無對也。程君引《呂氏春秋·為欲》篇：「執一者至貴也，至貴者無敵。」云：「《文子》文例與之正合，可謂『適』讀如『敵』之明證。」按：所論甚確。近人吳縣曹君直（元忠）有 無適無莫解 一文，曰：

《論語·里仁》篇：「無適也，無莫也。」皇疏本《集解》言「君子之於天下，無適無莫，無所貪慕」。按：「無所貪慕」四字，何晏襲鄭注義而未知鄭之專釋「無莫」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適，鄭本作『敵』；莫，鄭音『慕』，無所貪慕也。」釋元應《眾經音義》「適莫」下云：「『適』亦『敵』也，『莫』猶『慕』也。『適』之訓『敵』，『莫』之訓『慕』，即本鄭注。蓋「適」、「敵」字同，「莫」、「慕」聲轉，例得通訓。鄭注之義，「敵」當讀如「仇敵」之「敵」，謂偏於惡者；「慕」當讀如「貪慕」之「慕」，謂偏於愛者。故慧苑《華嚴經音義》「無所適莫」下云：「《蜀志》諸葛亮曰：『事以無適無莫為平。人情苦親親而疏疏，故適莫之道廢也。』蓋但知疏疏，即有偏於惡而若仇敵者；但知親親，即有偏於愛而若貪慕者；則無適無莫之道廢矣。」<sup>9</sup>

按：此文例證富而辨析精，故詳引於上，供程君采擇焉。

又，卷八 喫菜事魔 條，程君未有考辨。陳垣 摩尼教入中國考 即引是書卷八，謂「宋人所指之喫菜事魔，是否為摩尼教，抑包含白蓮、白雲在內，今不可知。然此等儒釋道以外之教，教外人每併為一談」。又謂《養新錄》所節引之「陸游條對狀，則確指摩尼矣」；並引《渭南文集》卷五之原狀以證之。<sup>10</sup> 所引史料甚詳，程君他日重理是書，似可略為補入。

要之，程君此著，體大思精，非胸羅萬卷、文理密察者不能為，可謂今日箋注中最上乘也。

9 王大隆編：《箋經室遺集》（1941年鉛印本），卷四，頁3。

10 陳垣著，陳樂素、陳智超編校：參見《陳垣史學論著選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1年），頁163-165。